

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增强事务所抗风险能力，使事务所健康快速发展，特制订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

第二条 职业风险基金是指注册会计师在履行专业服务过程中因疏忽、过错造成其委托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产损失而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

第三条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文件号：财会函[2007]第9号）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第四条 职业风险基金不足部分，由责任合伙人按合伙协议条款执行。

第五条 总所、各分所按收入比例提取。

第六条 本管理办法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合伙人通过，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管理办法自二〇二三年六月起执行。

